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45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的 批 复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你委《关于设立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的请示》（济卫呈字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设立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，作为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筹建机构，不定机构规格。由你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由你委依法依规向市委编办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，举办单位暂登记为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二、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负责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筹建相关工作，待验收通过、省政府正式批复学院设立后，

依法按程序申请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。

三、相关部门会同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（筹），做好新建学院相关的土地、房屋、教学设备等资产确权与师资、人员划转，满足学院验收要求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